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
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5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资格审查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2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8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91
五、资格审查资料	92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7

八、技术支持资料 98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9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十一、其他资料 100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55,800.00 元

最高限价：355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收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A 包	1600000	1428600
2	B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B 包	2855800	2125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普通 PCR2 台、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6 台、灭菌锅 2 台、液氮罐 4 台、正置显微镜 2 台、倒置显微镜 4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45mm）1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60mm）1 台、纯水仪 2 台、烘箱 2 台、凝胶成像系统 2 台、高速离心机 1 台、低速离心机 1 台、生物安全柜 3 台、水浴锅 3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单道移液器

4 台、3 台 4℃双开门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及安装期：

A 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B 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5 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本项目A包接受进口产品，B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电 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普通 PCR2 台、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6 台、灭菌锅 2 台、液氮罐 4 台、正置显微镜 2 台、倒置显微镜 4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45mm）1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60mm）1 台、纯水仪 2 台、烘箱 2 台、凝胶成像系统 2 台、高速离心机 1 台、低速离心机 1 台、生物安全柜 3 台、水浴锅 3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单道移液器 4 台、3 台 4℃ 双开门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供货及安装期	A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B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3.5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包含所有问题)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包: 1428600.00元 B包: 2125900.00元 注:各包段投标总报价及各设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三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

	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

		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6	核心产品	A 包：实时荧光定量 PCR B 包：凝胶成像系统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8%。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2%。
10.9	质疑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0.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本项目电脑、冰箱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配液晶显示器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保修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唱标。

（7）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元	10000	10000	5000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行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 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6.6 分 商务部分：13.4 分	
2.2.2(1) 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6) 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3)	技术部分(56.6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2.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2.6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8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 (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

			料；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7）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8）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②供货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③质量保障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④售后服务体系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⑤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2)	商务部分(13.4分)	①业绩(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②保修期(3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③交货期(5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为10天的不得分,交货期在9-8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7-6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5-4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3-2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2天的得5分。 此项最多得5分。
		④政策性加分(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4 分,最多得 1.4 分。
B 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2.2.2(1)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6) 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3)	技术部分 (57 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4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3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92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 (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②供货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③质量保障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④售后服务体系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⑤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2)	商务部分 (13分)	①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②保修期 (3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③交货期 (5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为7天的不得分,交货期在6-5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4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3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0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1天的得5分。 此项最多得5分。
		④政策性加分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 1、电脑、冰箱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电脑、冰箱的节能认证证书不属于加分项。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

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 1》 《投标联系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 (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 单位（台 /套/个） 》）	单价 (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 号》	《中标数 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大写》（ 小写：¥《合计》元 ）				
承诺	《优惠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交货期》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8%。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

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是否核心 产品
A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	714300.00	1428600.00	是
B 包	1	普通 PCR	2	35000.00	70000.00	
	2	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6	23400.00	140400.00	
	3	灭菌锅	2	44600.00	89200.00	
	4	液氮罐	4	20300.00	81200.00	
	5	正置显微镜	2	11700.00	23400.00	
	6	倒置显微镜	4	40000.00	160000.00	
	7	荧光倒置显微镜 (45mm)	1	217700.00	217700.00	
	8	荧光倒置显微镜 (60mm)	1	217700.00	217700.00	
	9	纯水仪	2	234000.00	468000.00	
	10	烘箱	2	10000.00	20000.00	
	11	凝胶成像系统	2	111400.00	222800.00	是
	12	高速离心机	1	35600.00	35600.00	
	13	低速离心机	1	27800.00	27800.00	
	14	生物安全柜	3	46000.00	138000.00	
	15	水浴锅	3	2200.00	6600.00	
	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50000.00	150000.00	
	17	单道移液器	4	8000.00	32000.00	
	18	4℃双开门冰箱	3	8500.00	25500.00	

A 包

设备名称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特异性靶基因、核酸检测与定量的一体化平台，可应用于病原体绝对定量分析；传染病的高通量和快速的核酸基因检测；基因表达、拷贝数变异、HRM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SNP 基因分型、蛋白热稳定性分型、微核糖核酸（MicroRNA）分析、甲基化分析；基因型和点突变等检测和研究工作。			
具体技术参数：			
*1、单次实验检测物理荧光通道≥7 色(FAM/ EvaGreen/ YY/ Atto550/ HEX/ ROX/ CY5/ CY5.5/ DY521-XL 及相同波普的其他染料)。 2、八小时可上样检测≥192 个样本，每个样品的反应体系分为≥17000 个纳升级的微滴。 3、一体机包含彩色触屏：微滴生成、扩增、检测可在同一台机器中执行。 *4、单次实验可独立运行 PCR 程序≥3 个，非温度梯度。可供多人同时使用。 *5、可检测≥20 种荧光靶标。 6、 独立样本孔，样本之间无污染无干扰。 7、自由队列随时上机。 8、样品检测速度：单孔微滴数>17000 微滴时，48 个样品≤2.5 小时。 9、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 *10、 内置光源：≥7 个独立的高能 LED 光源，激发波长为 430–510nm（蓝色）、480–560nm（青绿色） 521–569nm（绿色）、555–605nm（黄绿色）、 616–652nm（黄色）、620–720nm（红色）、675–698nm（深红色）。 11、检测成像分辨率≤7 微米；可调节曝光时间，曝光时间调节步进≤3ms； *12、微滴扩增产物可回收。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

B 包

（1）普通 PCR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普通 PCR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标准反应模板：96-well ×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 2. 最大升降温速率：4℃/秒； *3. 温度梯度：同时运行 7 个以上不同温度； 4. 温度梯度范围：30 - 100℃；温差范围：1 -25℃； 5. 温度范围：4-100℃； 6. 彩色液晶显示屏：≥5.5 英寸，能够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实时控制实验过程； 7. 可存储≥500 个用户程序；接口：1 个 USB。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PCR 仪	1

（2）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数量	6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1、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0-40° C； 1.2 工作和存储湿度：0-95%； 1.3 工作电源：100-240V。			

2、具体技术参数：

1、小型垂直电泳槽

- 1.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聚丙烯酰胺凝胶的电泳实验；
- 1.2 胶面积：8.3 x 7.3 cm；短玻璃板：10.1 x 7.3 cm；长玻璃板：10.1 x 8.2 cm；
- 1.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有封边；
- 1.4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软橡胶衬垫有良好的密封性；
- 1.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 1.6 电泳梳：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 1.7 模块化：可换置转印模块。

2、小型湿转槽

- 2.1 可以 200V 电压转移，仅需 1 个小时，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
- 2.2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 2.3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可实现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
- 2.4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
- 2.5 整体大小：16×12×18 cm；最大胶尺寸：7.5×10 cm；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 块小胶。

3、基础电泳仪

- 3.1 输出范围：电压 10-300 V；电流 4-400 mA；功率 75 W（最大）；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 1-999 分钟；
- 3.2 有暂停/继续功能；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 3.3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小型垂直电泳槽（电泳槽一个，1.0mm 玻璃板一套，短玻璃板一套，灌胶系统两个，上样引导装置一个，1.0mm10 孔电泳梳一套。）	1 套

小型湿转槽标准配置（转印槽一个，转印夹两个，电转印模块一个，冷却芯一个。）	1 套
基础电泳仪	1 台

（3）灭菌锅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灭菌锅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灭菌室有效容积：≥85L； 2、使用寿命：≥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3、设计压力：≥0.45Mpa；额定工作压力：≤0.23Mpa； 4、设计温度：≥150℃；额定工作温度：≥135℃； 5、热均匀度：≤1℃； *6、灭菌温度选择范围：≥40-139℃； 7、固体融化、保温温度选择范围：40-100℃；解锁开盖温度：40-99℃可设； 8、可自动打开腔盖，自动关盖，自动锁止门盖； *9、可脚踏式操作设备的自动开关门； *10、多爪均分式机械门盖锁止机构，机构设在上盖，操作台面干净，物品装载、进出无障碍； 11、燕尾型密封槽，自胀式医用硅胶模压密封圈； 12、具有实验模式、医疗模式、液体模式、固体模式和自定义模式五大程序类目，其中实验模式和医疗模式两大类程序里均有不低于 50 条自定义程序供用户自主创建，可创建程序名称和灭菌参数值，共计创建不低于 160 条程序； 13、采用不低于 7 寸真彩触摸屏，屏界面可同时显示：灭菌温度、灭菌时间、排气温度、灭菌模式、压力、水位、门动态、解锁状态、样品温度、运行进程状态、灭菌过			

程曲线图和报警状态等（需提供屏幕显示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14、电磁泵和电磁阀控制自动进水，进水口装有高效滤网；

15、内置双不锈钢集汽水箱，集水箱前置，可直排至下水管路，无需人为取出倒水，汽水内循环，零蒸汽外排现象（需提供水箱装置在设备内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6、排汽生物安全：0.2 μm 高效除菌过滤器，能把蒸汽中的气溶胶、微生物和病毒进行除菌过滤，过滤效果≥99.99%；

*17、系统可实时监测灭菌用水的 PH 数值（需提供 PH 值实时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系统实时监测蒸汽饱和度，并实时显示蒸汽饱和度数值，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需提供实时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18、采用不低于二十级排气方式，排气次数和速率可任意调整（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19、配双空气对流快速冷却风扇和高效冷凝器；

20、解锁温度和压力可设，只有当压力和温度冷却至设置的参数值时，方可解锁开盖，防止误操作；

21、具备安全联锁保护、具有液胀式、过热温控感应式和离子浓度式三重防干烧保护装置、超温超压保护、漏电过流及短路保护，全启式安全阀过压保护、在线故障监测、系统安全测试等；

22、可存储不低于 6000 条灭菌记录，可查阅历史数据和操作人信息，可 U 盘导出；

23、可打印灭菌过程中的温度、时间、压力、进水、排气、冷却、灭菌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操作员信息；

▲24、制造商必须自己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灭菌锅	1

（4）液氮罐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液氮罐	数量	4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6000 个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10 个每盒冻存管数(100 格/盒)>100 冻存管提桶数量:≥6 个 2、几何容积:≥175L 3、口径:216 ± 2mm；外径:681 ± 5mm；高度:1085 ± 10mm 4、空重≤57KG 5、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95L 6、静态液氮保存期≥184 天 7、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液氮罐	1

(5) 正置显微镜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正置显微镜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60mm。 2. 镜筒：双目镜筒，360 度可旋转铰链式双目头，30 倾斜，瞳距 50-75mm。 3. 目镜：视度可调 10X/20mm 1 对。 *4.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 (0.1/25 mm)，10X(0.25/6.7 mm)，40X(0.65/0.6 mm)，100X Oil(1.25/0.14 mm)。 5. 转换器：4 孔内倾式转换器。 6.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机构，交叉滚子导轨，微调行程每圈≥0.2mm，粗动行程每圈≥37.4mm，调焦范围向上≥2mm，向下≥13mm。 7. 载物台：矩形机械移动载物台			

尺寸：≥182X127mm，移动范围：≥76X30mm，带标本夹，带标尺。
8. 聚光镜：固定式 1.25 阿贝聚光镜；创新的彩色聚光镜光栏标贴，用色环对应物镜倍率、方便在使用中快速找到不同物镜对应的位置。
9. 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照明，配置适配器；前置的光源开关机调光手轮，配合光源状态指示灯。
10. 高分辨率高速显微数码成像系统：物理像素≥1200 万；芯片尺寸：≥1/1.7；图像速度：25 幅/秒@4000x3000，50 幅/秒@2048x1080；像素大小：≥1.85umx1.85um。
11. 分析处理软件： 采集图像，图像景深扩展，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12. 图像工作站：≥i3 处理器，≥8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24 英寸显示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正置显微镜主机	1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4 个）	1
图像工作站	1

（6）倒置显微镜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倒置显微镜	数量	4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 2. 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一体化机身，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0/100%、100%/0 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			

3. 机身内置长寿命 LED 透射照明光源，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复眼透镜照明，视野亮度均匀。
- *4. 调焦系统：行程 $\geq 8.5\text{mm}$ ，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 $\geq 37.7\text{mm}$ ，微调每圈 0.2mm 。
5.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geq 75\text{mm}$ 工作距离）。
- *6. 目镜：10 倍目镜，视野：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
7. 与机身固定的五孔物镜转盘。
- *8. 切趾相差物镜：
- 4X 物镜，N.A. ≥ 0.1 ，W.D. $\geq 30.0\text{mm}$ ；
- 10X 消色差切趾相差物镜，N.A. ≥ 0.25 ，W.D. $\geq 5.2\text{mm}$ ；
- 20X 长工作距离切趾相差物镜，N.A. ≥ 0.40 ，W.D. $\geq 3.0\text{mm}$ ；
- 40X 长工作距离切趾相差物镜，N.A. ≥ 0.55 ，W.D. $\geq 2.1\text{mm}$ 。
9. 高分辨率高速显微数码成像系统：
- 物理像素 ≥ 1200 万；
- 芯片尺寸： $\geq 1/1.7$ ；
- 图像速度：25 幅/秒@4000x3000，50 幅/秒@2048x1080；
- 像素大小： $\geq 1.85\mu\text{m} \times 1.85\mu\text{m}$ 。
10. 分析处理软件：
- 采集图像，图像景深扩展，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 11、图像工作站：台式电脑， $\geq i5$ 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 24 英寸显示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倒置显微镜	1
物镜（4X、10X、20X、40X）	1
图像工作站	1

（7）荧光倒置显微镜（45mm）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荧光倒置显微镜（45mm）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

1.2 物镜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具备明场，相差，荧光等观察方式。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机械性稳定，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

1.4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一键实现快速获取单张图像，多通道荧光，甚至录像等。

1.5 机身内置智能控制盒，通过配置平板实现拍摄功能；平板支架采取人体工程学设计，可以独立调整高度和倾斜角度。

*1.6 无目镜设计。

光学部件：

*2.1 ≥ 6 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安装口，内置精确定位。

2.2 物镜：5 $\times$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10 $\times$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20 $\times$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40 $\times$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3. 透射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不高于 10W，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

4.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

*4.1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适合染料 DAPI、FITC、TRITC 和 Cy5，分光波长：405nm、493nm、575nm、653nm，发射滤片波段：425/30、514/30、592/30、709/100

4.2 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寿命 ≥ 15000 小时，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配 4 色 LED 荧光光源（385nm，470nm，565nm，625nm）

*4.3 ≥ 6 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

4.4 荧光滤色镜：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能消除背景杂散光。

4.5 自动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5. 高精度手动载物台：耐磨表面，防滑；移动范围 $\geq 130 \times 85 \text{ mm}$ 。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

6. 长工作距离聚光器（N.A.0.4）：工作距离 $\geq 53\text{mm}$ ；带明场和 PH 滑块。

7. 配置遮光板。

8. 内置成像系统

- 8.1 物理像素：≥500 万，像素大小：≥3.45 μm x 3.45 μm
- 8.2 像素合并可调范围 1x1 到 5x5
- 8.3 光谱灵敏度范围：400~720nm
- 8.4 数字化范围：≥12bit
- 8.5 1-16x 增益可调，满足弱荧光信号采集
- 8.6 拍摄速度≥36 幅/秒（2464x2056）
9. 同品牌软件系统，可兼容 IOS 系统及 Windows 系统平板电脑：
- *9.1 可进行一键 5 通道图像收集，荧光通道数可达 4 个，明场通道数 1 个。并可根据图像亮度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及增益值，获取高对比度荧光图像。
- 9.2 具备多通道拍摄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 9.3 具备视频拍摄功能，允许将当前的实时图像录制为视频。
- *9.4 一键实现实时智能 AI 细胞计数和细胞融合度测量分析。
- 9.5 具备重复拍摄功能，保证与上次拍摄同样的技术参数，方便不同样品之间的对比。
- 9.6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 9.7 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包括：间距测量，计数，角度测量，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 9.8 可对图像进行去噪、锐化、伽马值、色彩、对比度等处理。
- 9.9 支持 czi, tif, jpg 等格式图像输入和输出。
- 9.10 可同时进行两幅图像的同屏对比。
- 9.11 可手动或自动进行白平衡调节。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三目主机	1 个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5x	1 个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10x	1 个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20x	1 个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40x	1 个
聚光镜	1 个
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	1 个
软件	1 套

(8) 荧光倒置显微镜 (60mm)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荧光倒置显微镜（60mm）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geq 60\text{mm}$。 2、0/100%、100%/0 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 *3、调焦系统：行程$\geq 8.5\text{mm}$，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geq 37.7\text{mm}$，微调每圈$\geq 0.2\text{mm}$。 *4、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geq 75\text{mm}$ 工作距离）。 5、目镜：10 倍目镜，视野：$\geq 22\text{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 6、物镜：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X，N. A. ≥ 0.13，W. D. $\geq 16.4\text{mm}$。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10X ，N. A. ≥ 0.30，W. D. $\geq 15.2\text{mm}$。 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20X，N. A. ≥ 0.45，W. D. $\geq 8.2\text{mm}$。 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0X， N. A. ≥ 0.60，W. D. $\geq 3.6\text{mm}$。 *7、多功能拓展 XY 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geq 126\text{（X）} \times 78\text{（Y）mm}$，可直接放置多孔板，带固定装置，每个多孔板孔位均可通过移动载物台观察到。 *8、内置 LED 荧光照明光源：与显微镜同品牌，三个光源模块 LED385nm、LED470nm、LED560nm。 9、机身内置荧光转轮：荧光转轮切换时，光源模块可自动同步切换。 *10、荧光滤色块：蓝色滤色块：激发片 390/38、阻挡片 475/90 绿色滤色块：激发片 470/40、阻挡片 534/55 红色滤色块：激发片 525/50、阻挡片 597/58 11、显微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芯片尺寸：$\geq 1/1.8$，物理像素≥ 590 万拍摄速度：$\geq 30\text{fps}$； 12、专业的图像分析软件：测量功能：测量长度、面积、数量、角度等近 50 种参数；录制，编辑，界面设计，以实现自动化操作；分类，检索功能，设定密码；自动播映，自动生成报告； 13、图像工作站：台式电脑，$\geq i5$ 处理器，$\geq 8\text{G}$ 内存，$\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显微镜主机	1
物镜 (4X、10X、20X、40X)	1
相机	1
英寸显示器	1

电脑	1
----	---

(9) 纯水仪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纯水仪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三路水质监控，实时在线检测、显示源水、RO 水、超纯水水质的温度、电导率、电阻率及流量等； 2、机器内部设定质、定量、定时取水、满足不同状态取水方式需求； 3、多功能无菌水箱，水箱具有呼吸过滤器，一体式取水柄；取水臂支架升降自如，360° 旋转，带防滑底座； 4、TOC 在线显示功能，内置光谱法 TOC 在线检测模块，可实时监测超纯水的 TOC，检测精度±0.1ppb，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5、水源要求：市政自来水，源水压力：0.15 Mpa -0.5Mpa ，总溶解性固体 TDS：<220PPM/420PPM 温度：5-40℃； 6、产水参数： 6.1 产水量： ≥60L/h 6.2 纯水水质：取水流速（L/min）：≥1.5； 电阻率 0.2 MΩ.cm@25℃；微生物去除率：≥99%；有机物去除率：≥99%；无机离子去除率：≥96%；颗粒去除率：≥99%； 6.3 超纯水水质：取水流速（L/min）：≥1.5；电阻率：18.25 MΩ.cm@25℃；吸光度≤0.001（254nm，1cm 光程） 可溶性硅以（sio2）计≤ 0.01mg/L；颗粒（0.22μm）：<1/ml；微生物（cfu/ml）：<1；热源<0.001EU/ml；TOC≤1ppb；金属阳离子（ppb）：Fe、Al、Cr、Ni、Cu<0.005ppb Zn、K<0.02ppb、Na<0.01ppb；阴离子（ppb）：Cl⁻、SO4²⁻ <0.01ppb、NO2⁻、NO3⁻<0.02ppb； *7、AI 语音智能控制功能，语音控制开关机取水等功能； 8. 内配 EDI 连续电除盐技术，无需频繁更换树脂。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	----

主机	1
标配水箱	1

(10) 烘箱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烘箱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容积：≥160L； 2. 温控范围：室温+10~250℃；环境温度：5~35℃；温控精度：0.1℃； 3. 温度均匀性：±1.5℃ at 100℃/±2.5℃ at 150℃； 4. 温度波动度：±0.2℃ at 100℃/±0.3℃ at 150℃； 5. 开门 30s 恢复时间（环温 22℃）：9min 至 100℃/20min 至 150℃； 6. 升温速率（环温 22℃）：40min 至 100℃/50min 至 150℃； 7. 内胆结构：大圆弧角不锈钢内胆；搁板数量不低于 2 个，位置可调，可拆卸； 8. 操作界面：不低于 4 寸彩色笔段屏，数据实时显示； 9. 以模糊 PID 控制原理为基础，开发干燥箱运行算法，能够实现波动度/均匀度/过冲/升温速率的精确控制； 10. 运行模式：共包括固定模式、程序模式，其中程序模式能在固定模式基础上，增加时间设置功能（含倒计时）； 11. 多重保护机制：过流保护、独立限温保护等； 12. 报警类型：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运行结束报警；报警方式：屏幕闪烁报警/蜂鸣器声音报警/物联 APP 推送报警/远程报警； 13. RS485 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或建立远程报警；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电脑查询产品运行状况、异常报警等。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鼓风干燥箱	1

(11) 凝胶成像系统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凝胶成像系统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相机： *1.1 相机需采用高分辨率高灵敏度深制冷的 CCD 相机，且读出噪声：≤5.5e- RMS，且提供相机相机来源和性能证明； 1.2 暗电流：<0.0005 e-/pixel/sec. @ -40° C； 1.3 动态范围：>4.5 个数量级；像素密度：16bit(真实 65536 灰阶)；分辨率：≥600 万像素 1.4 制冷：制冷温度≤-65℃； 2. 镜头:标配 F≤0.8 快速高通性镜头；可通过软件电动聚焦与光圈控制； 3. 样品台： *3.1 化学发光载物台≥4 层样品台，且电动升降样品台可选择，样品台可自动升降 4 层中任意一层，可提供证明文件； 4. 标配紫外样品台:双面抛光紫外玻璃,透射面积≥20x25cm，且内置 LED 白光透射:面积≥19x26cm *5. 拍摄彩色 marker 可选，且可将彩色 marker 和化学发光条带自动叠加，原位采集全球行业标准的 16 位的动态范围数据； 6. 滤镜系统：标配≥8 位自动滤镜系统； 7. 可选荧光光源，且需：470nm、530nm、630nm、660nm、770nm 至少 5 种以上的不同波段的荧光光源； *8. 无线功能：无线数据传输及无线控制模块，且能与包括 Windows 电脑，安卓平板及手机等在内的智能设备实现无线数据传输和无线控制。 9 采集软件： 9.1 无需软件加密装置，可在多台电脑运行，避免因加密装置遗失、损坏造成实验无法进行； 9.2 多语言界面，具有实时图像采集功能，可用于核酸、蛋白电泳凝胶图像和化学发光图像的采集, GLP 功能，记录图像的拍照时间，拍照参数等信息； 9.3 具有≥4 种以上不同累积拍摄功能：时间累积、灰度累积、时间序列和灰度序列；			

9. 4. 界面需实时显示制冷 CCD 相机温度。

10. 图像分析软件：须可安装多种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进行实验分析；可进行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绝对浓度、密度计算等；

11. 拍摄分析软无需加密，可不限数量安装其它电脑，且终身免费升级；

*12 系统需可对体重 $\geq 250\text{g}$ 以上的老鼠同时一次进行 ≥ 3 只老鼠的活体拍摄，且可提供拍摄证明文件。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12) 高速离心机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高速离心机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微电脑控制、LCD 液晶面板显示；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2. 不低于 10 种工作程序设定，可自由编程调用 3. 转速/离心力互设，同步显示设定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 *4.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5. 自动识别转头，有效防止超速运行 6. 不锈钢内腔，三层钢板防护；磁感应安全门锁，双插销锁舌设计，启动后自动锁紧门盖；一键电动开门，断电有应急开锁装置，运行更安全 7. 两种计时方式可选：启动计时、定速计时 *8. 点动功能，可瞬时离心 9. 设有门锁、超温、超速、过流、不平衡等保护装置，超过允许偏差仪器会报警停机 10. 离心结束有声音提醒 11. 技术指标： 最高转速:215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32817×g			

转速精度:±10rpm
温控范围:-20℃~40℃
温控精度:±1℃
噪音:≤55dB
定时范围: 1sec~99h59min59sec
结构:钢制结构, 不锈钢离心腔
外型尺寸:≤600×585×390 (L×W×H) mm
电源:220V 50Hz
重量:90kg±3Kg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高速离心机	1 套

(13) 低速离心机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低速离心机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微电脑控制、触摸键设定参数，LCD/LED 液晶同时显示设定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及运行状，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2. 防脱吊杯，风盾盖随门开合 3. 不低于 10 种升、降速档位选择，可根据样品特性选择升降速度 4. 两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切换方便，转速/离心力可相互设定、同步显示，自动计算 RCF 值，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5. 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安全门锁，启动后自动锁紧门盖，一键电动开门，断电有应急开锁装置； 6. 目视平衡，无需专门配平，离心允许偏重最大可达 30 克，有门锁、不平衡、超速、过流等多重保护，有异常会停机报警； 7. 提篮不低于三层插片，可适用不同高度试管，可选配自动脱帽装置，真空管脱帽率大于 100%；			

8. 不锈钢离心腔体，三层钢板防护，采用独特风冷排风设计，温升小，噪音低，可选装紫外线灭菌灯，对离心腔及转头进行有效杀菌消毒，离心结束有声音提醒。

9、技术指标

最高转速：42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3826×g

转速精度：±10rpm

转子最大容量：750ml×4

温升指标：≤8℃（最高转速运行 20 分钟）

噪音：≤58dB

定时范围：1sec~99h59min59s

电源：220V 50Hz (±10%)

重量：110kg±2kg

外型尺寸(长×宽×高):≤600×750×850mm(立式)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低速离心机	1 套

(14) 生物安全柜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生物安全柜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 外形尺寸(宽*深*高)（mm）：≤1360*790*2200，内部尺寸(宽*深*高)（mm）；≥1167*610*680 *3. 双直流风机，满足流入气流：0.53±0.025 m/s ， 下降气流：0.35±0.025 m/s； 4.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 5. 温湿度传感器及双风速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内温湿度，热球式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区风速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6. 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 0 分钟到 24 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 10%发出更换预警；
- *7. 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 6mm 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可将玻璃门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便于清洁玻璃门上半部分及其内表面，维持玻璃门良好透光性和清洁度。
8.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消毒、照明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
9. 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10. 具有防水插座 2 个，可实现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1. 根据工作区风速气流变化和前窗口流入气流变化，自动调整送、排风机转速，保持工作区和前窗口流入恒定风速；进口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2. 人性化要求：进风口的提手、可拆卸式搁手架，以及人体工学原理的前操作面 10° 倾斜角。
13. 组合式底架万向脚轮设计、无任何裸露螺纹。
- *14. 配置微孔网面谐振雾化及旋流干化灭菌装置，并实现锂电池供电。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生物安全柜主机	1 台
灭菌装置	1 套

(15) 水浴锅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恒温水浴锅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恒温水浴锅靠水进行热的传导。广泛应用于干燥、浓缩、蒸馏、浸渍化学试剂、浸渍药品、解冻细胞和生物制剂，是生物、遗传、病毒、水产、环保、医药、卫生、生化实验室、分析室、教育科研的必备仪器。			
具体技术参数：			
1. 不锈钢水槽，外壳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磨砂漆面；采用微电脑 PID 控制；TFT			

- 大彩屏；
2. 内置温度保护开关及光电液位传感器双重保护；加热器采用浇筑加热板；
3. 容量：≥10L；
4. 温控范围：室温+5~100℃；时间范围：1s~99m59s；控温精度：±0.3℃；
5. 均匀性：±0.3℃（37℃）；
6. 水槽尺寸（WxDxH）mm≥250x300x150。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水浴锅	1
电源线	1

（16）二氧化碳培养箱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二氧化碳培养箱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250L； 2、温度控制范围：RT+3℃~55℃； 3、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4、开门 30S 后，关门 4 分钟内温度可恢复至 37℃，关门≤4 分钟内 CO2 浓度恢复至 5%； *5、≥7 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查看温度、CO2 浓度动态曲线，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 6、配备 IR 红外传感器，日常使用无需校准，180℃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7、≥180℃干热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达到 99.999%，需提供第三方报告； 8、不锈钢 304 内胆，一体冲压成型内胆，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 9、配置不低于 8GB 数据存储空间，数据可保存≥15 年，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10、产品配置≥2 个 PT1000 温度传感器； 11、标配 RS485，可实现多台组网；			

12、加湿方式为底部水库式加湿；

*13、可通过手机、电脑、app 端查询机器实时运行状况，报警等，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接收报警信息；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17) 单道移液器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单道移液器	数量	4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量程范围：100-1000u1；具备颜色识别系统；PVDF 外观材质，特殊 PTFE 密封件，不锈钢材质活塞；			
2. 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			
3. 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			
*4. 内置密度调节装置；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无阻尼量程调节。			
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6. 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改。			
7. 移液器手柄有热塑性弹性体涂层			
8. 精准度：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15%；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道移液器	1 套

(18) 4℃双开门冰箱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4℃双开门冰箱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容积$\geq$750L，立式对开门； 2、箱内温度范围 2℃~8℃；LED 温度显示，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 *3、风冷模式，设定温度默认 5℃（用户可调整为 4℃），温度均匀度$\pm$1.5℃； 4、整机配备不低于 2 个测试孔；标配不低于 12 个蘸塑搁架；标配不低于 10 个价目条； *5、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 6、全角度自关门；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7、具备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8、配备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 *9、整机噪音不高于 39dB(A)，日能耗低至 2.6kW·h，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10、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11、不低于 6 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 12、箱内标配 LED 照明灯，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3、标配 USB 模块，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 *14、标配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冰箱	1
冷链监控	1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核心产品**。

5. 标记“★”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A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普通 PCR2 台、WB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6 台、灭菌锅 2 台、液氮罐 4 台、正置显微镜 2 台、倒置显微镜 4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45mm）1 台、荧光倒置显微镜（60mm）1 台、纯水仪 2 台、烘箱 2 台、凝胶成像系统 2 台、离心机（高速、低速）2 台、生物安全柜 3 台、水浴锅 3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单道移液器 4 台、3 台 4℃ 双开门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注：根据所投包进行填写，其余包的内容可以删除。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年(包含所有问题)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投标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		714300.00		1428600.00	
2										
合计报价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以上内容以包 A 为例，包 B 根据内容具体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行业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10）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11）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注：电脑、冰箱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1、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4、售后服务要求

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4.3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包含所有问题）；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国产产品（准字号或械备号）需提供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写明上游购进公司、厂家的名称，承诺产品渠道正规，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